

经贸风险防范提示与建议

第四季度

陕西省贸促会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全球经济面临多重挑战，前11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9.79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9%。积极的一面是我国外贸持续回稳向好，外贸新亮点加速涌现，外贸新动能加速形成。但随着逆全球化势力膨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有所抬头，给我国外贸平稳健康发展带来了一定挑战。现就2024年第四季度国内外重大经贸法规政策、事件进行解读，并对相关法律风险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

一、法规政策分析及建议

（一）域外法规政策

2024年11月19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27个欧盟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或欧盟委员会将能够对涉嫌使用强迫劳动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禁止销售或扣押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

该禁令将适用于各个领域和行业内在任何供应链环节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欧盟强迫劳动条例规定的不仅是边境措施，

从措施的内容和后果看要比边境措施更为广泛和严厉，包括：禁止被调查产品的流通和出口；召回市场上已流通产品；要求依法销毁处置强迫劳动产品；违法处罚。因此，在欧盟市场运营的公司必须加强对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并制定相应政策和流程，以证明其产品的生产过程未使用强迫劳动，或对任何已发现的使用强迫劳动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建议相关企业：参照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在关于执行《涉疆法案》发布的合规指南，企业应当建立和优化供应链系统，加深与上游供应商的沟通和协调，各方通力配合，是应对所谓强迫劳动风险的关键。需要注意的是，通过第三国间接出口至欧盟的产品，也应当及时评估风险，是否安排继续转运至欧盟，调整供应链的全球布局，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筛查。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可以注意：

1. 企业内部应当建立、完善可靠的供应链追溯程序或系统，确保了解从原材料到成品每一个环节的生产者、生产地点和劳动环境。

2. 公司内部评估，或借助熟悉评估强迫劳动风险的第三方，定期或临时核查供应链是否涉及强迫劳动。

3. 向供应商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供应商是否已配备应对所谓强迫劳动的系列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 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可以约定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的合规条款。

（二）国内法规政策

2024年11月4日，《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其中，草案规定拟完善涉外仲裁制度，包括拓宽涉外仲裁案件范围、增加“特别仲裁”制度、增设“仲裁地”制度等。此次修订着眼于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着力提升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修订草案一共有8章共计91条规定，相较于原仲裁法，新增15条规定，修改了30条规定。草案拟拓宽涉外仲裁案件范围、增加“特别仲裁”制度、增设“仲裁地”制度、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支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投资仲裁等。比如，仲裁地作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约定选择的某个国家或者地区，是确定仲裁程序适用法、证据规则、仲裁裁决的国籍及司法管辖法院的重要依据。草案规定，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仲裁委员会、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当事人将有权约定境外某地作为仲裁地，不再受制于境内，对某些司法环境的改善将会有推动作用。

二、国际热点经贸事件及风险防范建议

（一）特朗普对华法律、政策可能影响

在经济领域方面：贸易政策会进行相应的调整，产业政策会进行相应的变化。特朗普对中国在技术、经济和安全领域的国家

方略和发展模式持明确批判态度，强调通过“挤压策略”削弱中国获取国际资源的能力，这一政策主张可能加剧中美关系的紧张。尤其在经贸、科技与台海问题等交叉领域，美国可能采取更多系统的限制性措施和制裁手段，如技术脱钩和投资筛查，同时强化对台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深化中美之间的跨领域博弈。此外，特朗普的上任可能将过去几年共和党的强硬对华立法议程带入白宫，并更高效地协调国会和政府的涉华议程，将取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等激进提案付诸实践。

除此之外，特朗普或加大对美国国内产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制造业回流和本土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其目的在于减少美国对中国产业链的依赖，增强美国自身的产业竞争力，但这一过程中可能会限制相关技术和产业对中国的投资与合作，不过考虑到经济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也不排除在一些领域与中国进行有限度的产业合作。

在科技领域方面：特朗普上台之后会进行技术封锁、加剧科技竞争。一方面，特朗普政府可能会继续加强对中国的技术封锁，限制高科技产品和技术出口，特别是在半导体、芯片、5G 通信、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以阻止中国在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保持美国在全球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特朗普政府会推动美国本土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中国在全球科技市场展开更激烈的竞争。此外，还可能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促进美国科技产业的创新和发展，试图在科技领域与中国“脱钩”，

减少对中国科技产业的依赖，但这一过程将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技术标准制定、全球市场份额争夺等方面的竞争。

建议相关企业：一是及时关注美国未来新出现的法规政策以及制裁措施。美国相关法规的出台或者制裁措施的落地，通常会存在一定提案申请与审核周期的。及时关注与企业相关行业的新规，是企业进行风险提前防控的前提。二是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完善国内高技术产业链体系。面对美国的单边制裁，最实际的出路仍然是我国以及企业本身国际竞争力的增强。近年的实践已然证明，扎根本土、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不仅能够遏制对方制裁，还可以将制裁的压力转化为加快自主创新的动力。对此，中资企业应当在短期内积极寻找海内外可替代供应商，拓宽产品的供销渠道，缓解美国出口管制带来的暂时性风险。三是建立企业合规体系并及时研判全球政治局势，包括设置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员工内部培训、完善内部监控和审计等，降低国际化经营产生的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二）芯片 301 调查

2024 年 12 月 23 日，美国总统拜登突然宣布，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将对产自中国的“传统”半导体发起一项紧急贸易调查，此举可能预示着针对这些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及电信设备等日常领域的中国芯片，美国将加征额外关税。这些传统芯片采用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与尖端的人工智能芯片或高性能微处理器有所区别。

301 调查是美国依据《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 1301 - 1310 节的内容，对外国立法或行政上违反协定、损害美国利益的行为采取单边行动的立法授权条款。该条款赋予美国总统广泛的权力、行政机构有权对被调查所认定的“不公平”、“不正当”的贸易行为，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包括提高关税、对进口美国的外国服务和产品施加额外限制、停止侵权国在美国享有的贸易优惠政策等。其主要含义是保护美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权利。

而此次针对中国成熟芯片的“301 条款”调查，是在当选总统特朗普正式就职前的一个月左右时间启动的，并计划于 2025 年 1 月转交给特朗普政府以完成后续工作。这一安排可能为特朗普提供了一个现成的手段，以兑现其对中国进口产品征收高达 60% 关税的威胁。

建议相关企业：一是积极参与整理相关材料，参与听证会、公开意见评议。在正式发布征税拟议决定之前，USTR 会向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包括通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征求意见。企业、行业协会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并在 USTR 网站相关界面提交书面评论意见、证言概要。二是合理利用原产地规。301 条款基于原产地而非出口国别征收关税。准确界定产品的原产地是针对特定国家产品征收 301 关税的基础。通常而言，判断货物原产地依据“实质性改变”（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和“完全获得”（wholly obtained）两种规则。企业可以通过优化国际产能布局与供应链设计的方式改变原产地，以降低成本，

以及在进出口过程中涉及的税收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竞争力。**三是**做好后续调查通过实施关税措施时，申请排除的准备。根据征税范围以及适用排除程序的产品范围，企业可以全面梳理出口及拟出口至美国的设备物项信息及海关编码，对于可适用排除程序的物项，准备相关材料，及时提交排除申请（例如产品资料、描述性插图、产品规格等）。**同时**，企业应积极强化自身的贸易合规意识，构建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通过灵活调整市场策略，企业能够更有效地规避风险，并优化供应链结构。

三、国际贸易案例分析及风险防范建议

案情概述：国内进口企业和南美农产品生产厂家（出口方）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 FOB 贸易术语，后委托瑞士某国际货代公司代理货运事宜。但由于货代公司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明显倾向南美生产厂家，违规指示实际承运人更改提货方式，致使客户按约支付了 80% 的货款后仍无法提出已经到港清关的货物。

进出口贸易作为外向型经济的主要类型，其面临的一大重要法律风险就是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风险，该案便属于国内进口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货代公司过错致使货物到港后无法提货，并需承担包括滞箱费等损失。

难点与实务认定方向：首先，由于我国的海事法律体系还在完善过程中，对于托运人、承运人、货代等各方的法定权利义务规定并不完善，存在模糊或缺乏的地方；其次，本案争议的核心是 FOB 项下实际托运人（出口方）对货物所有权、控货权的界限，

以及实际托运人控货权取得条件，然而在我国现有法律规定较不明确；再次，FOB项下货代公司偏向于委托人即进口方，通常争议为货代公司违规操作致使出口方利益受损，而本案中系货代公司听从出口方指令、扣押货物致使进口方合法权利受损，因此缺乏与该案相似的判例；最后，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仅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沟通，没有双方认可的权利划分。

最终，根据《海商法》及《民法典》合同编的原则性规定，以公平合理原则进行推导货物运输过程中重要的法律事实，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中在现有条文的基础上对实际托运人控货权取得的进一步解读，论证了“控货权”并非实际托运人当然具备的法定权利，实际托运人需要以实际取得货物运输过程中承运人开具的提单，来确认其对货物的所有权、形成与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继而享有控货权利。否则，由于实际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缺乏合同关系，所以实际托运人无法行使实质为变更合同关系的“控货权”。货代公司与进口企业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向进口企业支付了赔偿。

本案突破了实务审判中过分保护实际托运人的司法实践，合理地保护了运输委托人的权利。在一般FOB项下的货代争议是货代公司偏向于委托人即进口方，违规操作致使出口方利益受损，故而法律注重保护实际托运人（及出口方）的利益，因此造成FOB项下进口方没有完善的法律保护，没有能够直接确定货代公

司与出口方存在过错的规定可以使用。本项目不仅仅是法律与案件事实适用的问题，更是法律与经济发展互动的体现。它牵涉到我国对外经济的整体结构性转型、以及随着转型法律展现出的阶段性与时效性。同时随着国际货物运输各环节中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如电子提单的适用，造成的与我国现阶段法律规定可能的潜在冲突，对进出口企业、货代公司及船公司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我国外向型经济发展阶段越来越高，从单纯出口国变为进出口双向大国，而原本仅注重保护出口方的海事法律解释逐渐不适宜目前的市场状况。该项目标志着新的海事货代争议的规则与审理思路形成，对于货代公司的法律要求更加严格，能够更好地保护我国进出口企业的权利。